

「從三護觀點談廉政政策」

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

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

曾昭愷

國家在內閣裡設廉政機構目的為何？

- 社會用何種量尺來衡量廉政機構他很可能就會往那個方向修正
- 不應只是關注查緝的公務員案件數字
- 應是把格局拉高設法讓民眾和國際覺得這個政府變乾淨了？
- 不同思維會有不同的作法

讓國際及民眾感覺政府變乾淨了

- 讓國際感覺台灣變乾淨了
 - 主動接受國際公約規範
 - 積極參加國際反貪活動
 - 坦然接受國際廉政評比
 - 把握機會隨時作國際廉政行銷

讓國際及民眾感覺政府變乾淨了

- 讓民眾覺得政府變乾淨了
 - 規劃各種客觀廉政措施讓民眾主觀去感受
 - 建立「因為廉政，少了民怨，贏得公益」的方針
 - 民意調查的規劃
 - 不得已的肅貪作為
 - 要針對民眾有感的貪官污吏
 - 要針對指標性、系統性的貪腐犯罪
 - 要針對牽涉重要公益、民怨案件

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應正確解讀

- 不是強調防貪比較重要或者肅貪比較重要
- 只有一個防貪目的，肅貪只是其中最激烈的防貪方法
 - 要針對民眾有感的貪官污吏
 - 要針對指標性系統性的貪腐犯罪
 - 要針對牽涉重要公益民怨案件
- 肅貪策略
 - 本質上是行政管理或制度設計不良造成的案件
 - 類型化、量化、一再重覆發生的案件
 - 指標性、系統性、與公益民怨重大相關的案件

愛護、防護、保護

- 附加在肅貪、防貪、反貪作為上
- 不是一句美麗的口號而已，而是公務生涯深層體會後的沈痛呼籲
- 廉政人員的自省
 - 查辦公務員前，我們是否已盡照顧、協助、教育義務，並貫徹過預防措施？
 - 嚴刑峻法（貪污條例）的適用是否足夠謹慎？

三護觀點的幾個努力面向

- 方法面的努力
- 法規面的努力
- 各論面的努力

方法面的努力

- 廉政細工
- 廉政平台
- 圖利案例教材的編製與執行

法規面的努力

- 慎重解釋「職務」概念
- 處罰貪瀆犯罪是在處罰公務員對手上職務的濫用，破壞民眾對職務信賴的行為

貪污條例第5條

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- 三、對於**職務上之行為**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貪污條例第5條

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
-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貪污條例第4條

-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 - 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
法規面的努力

- 圖利罪
 - 要有明確違反對外生效的法令
 - 要找出較明確的動機
 - 要尊重行政機關的裁量權

怎樣會構成圖利罪？

- 一、針對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
 - 也就是特定的行為人手上掌握有特定的公職務
- 二、明知違背法令
 - 這是圖利和便民最大的區別
- 三、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
 - 行為人或第三人因為上面這個違法的行為得以獲利
- 四、自己或第三人因而實際上獲得不法利益
 - 檢察官要證明行為人或第三人已經從中拿到特定的利益

各論面的努力

- 加班費、出差費、．．．
- 過失洩密
 - －刑法第132條製造出很多公務員犯罪
- 財產申報授權
- 民意代表助理費的問題
- 社區巡守隊、鄰長慰勞旅遊問題

洩密罪造成公務員不少困擾

- 刑法第132條（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）
-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